

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汾越东路 2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年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21 号）。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了检测报告（QSWT2206108），9 月自行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590003534Q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车床 35 台、加工中心 27 台、数控卧床 4

台、数控立车 2 台、摇臂钻床 2 台、镗铣床 1 台、普通车床 4 台、台钻 6 台、三坐标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数控卧床、数控立车、摇臂钻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金属尾料、废油、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油、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项目设置 8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配备防渗漏托盘、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已规范安装。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箱、压缩机零件、阀门、泵体 100 万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大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